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19〕8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外籍教师的聘请与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中的作用，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国家外事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应坚持“按需引进、合同管理、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三条 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行政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牵头，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医学部、财务处、后勤处、保卫处和二级学院参与。教学管理由教务处和二级学院负责；意识形态管理由宣传部负责。

第二章 聘 用

第四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计划纳入学校进入总计划。聘用程序为：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于每年 12 月份前填写《湘南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申请表》（见附件 1），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申报下一学年度外籍教师聘用计划；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核定后报分管外事副校长和校长审批，于来年 3 月份确定外籍教师聘用计划，9 月份前完成招聘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负责办理外籍教师来华工作手续和入境后的居留手续。

第五条 应聘来校任教的外籍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语言类外籍教师应具有学士以上学历，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无两年相关工作经历者须有英语教师资格 TEFL（120 小时）的证书。

（二）专业类外籍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两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满足相关二级学院的聘请需求。

（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定，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身体健康。

第六条 外籍教师的聘用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章 外籍教师的职责

第七条 外籍教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教育方针、政策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不得以调查或其它形式进行有煽动内容或危害我国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的活动。违反规定者，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同保卫处酌情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八条 外籍教师不得在任何场所，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教活动、发展教徒，不得以教学名义在我校师生中散发宗教书籍，不得在课堂中传授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内容。违反规定者，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同保卫处酌情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处理。

第九条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做好教学相关工作。

第十条 注意仪容仪表。教学场地不抽烟，不喝酒；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课。因病或事请假要提前向所在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履行请假和调课手续。

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所在学院的各类活动，与所在学院师生正常友好交往。

第十二条 接受学校和所在学院的教学工作检查和督导。

第十三条 不得兼任与学校无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合同期满回国，办理以下离校手续：

（一）交回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二）离校时交还房间钥匙，清点公寓内的设施，如有损坏，应予赔偿。

（三）自合同期满半月内离校。

第四章 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十五条 外籍教师的教学和科研管理原则上参照学校教师的各项管理规定，实施趋同管理。外籍教师的教学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归口教务处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所在二级学院职责：

（一）提出外籍教师的聘任需求，参与外籍教师合同签订，明确教学相关工作任务。

所在学院负责向外籍教师下达开课通知书（含教学文档相关要求），提供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及必要的教学用品，并告知学校相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教学场地分布情况。每学期期末提供下学期课

表、周历（含节假日调课安排）、及时通知外教本学期放假时间和下学期开学报到时间。

（二）外籍教师应纳入相应教研室实施同等管理。所在学院应明确分管副院长，明确一名联系教师，协助翻译与通知下达。应邀请和要求外籍教师参加学院的各类教研活动，及时通报学校相关信息，发挥外籍教师优势，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争取聘请效益最大化。

（三）所在学院按学校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外籍教师聘用期间，所在学院应组织随堂听课，了解教学情况，收集和积累外籍教师的教学资料，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教师本人、学校教务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四）所在学院按学校规定做好外籍教师的考勤工作。外籍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及请假，特殊情况如需请假，由外教本人填写请假申请表，交由所在学院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调课需填写调课申请表，并交由所在学院协助完成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鼓励外籍教师在学术刊物上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科研论文，并享受同等奖励。

第五章 生活管理

第十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同后勤处负责外籍教师在校生活管理。

第十九条 外籍教师公寓管理规定：

（一）我校所有外籍教师均安排在外籍教师公寓住宿。

（二）外籍教师应注意公寓整洁，保持公寓卫生，避免影响他人

工作、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三）外籍教师接受境外客人来访要事先到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备案（提交《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表》）。

（四）外籍教师应爱护公寓内的财物，损坏东西要照价赔偿。有维修需要或设施问题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调后勤处予以解决。

（五）外籍教师应安全、节约用水用电。

（六）外籍教师不得在公寓放养宠物，更不得将宠物带至教学等公共场所。

（七）外籍教师住所不得留宿他人，如需留宿，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同意。

（八）全校师生员工不得随意出入外籍教师住所。如确实需要出入外籍教师宿舍，必须经外籍教师本人同意。

第二十条 鼓励外籍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如运动会、文艺表演、知识竞赛等，由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调相关部门纳入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鼓励外籍教师与学校师生的正常友好交往。

第二十二条 按照湖南省外国专家局要求，外籍教师须每年在湖南省卫生保健中心体检。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依法管理、内外有别、内紧外松的原则，与公安机关、省外国专家局、省教育厅、市科技局、国家安全局等职能部门随时保持联系，做好外籍教师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外籍教师的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学校保卫处负总责，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等部门协助。

第二十五条 外籍教师到任后，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应及时向外籍教师宣传和介绍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包括外教公寓的电器设备安全使用规定等，并将常用报警、求助电话等信息告知外籍教师。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家公安机关要求，外籍教师到校后 24 小时内，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到所属派出所办理临时住宿登记，30 天内到市公安局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第二十七条 外籍教师在聘期离开郴州市，应向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报告，说明去向和返回时间，并在返校后 24 小时内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第二十八条 外籍教师在节假日可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进入非开放地区。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安全的生活工作环境。保卫处负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值班巡逻；协同有关部门调解治安纠纷；维护外籍教师生活区和其它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第三十条 全校师生员工与外籍教师交往，应以礼相待，不在言语或行为上挑衅滋事。严守国家机密，不得将秘密文件、资料给外籍教师或带入外籍教师宿舍。与外籍教师谈话不得涉及政治、宗教等敏感话题。不得接受外籍教师的政治、宗教及不宜宣传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不得私自邀请外籍教师在校内外办班或讲学。邀请外籍教师校内外讲座或参加活动等，必须到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办理审批手续，超过一天或需在校外住宿的必须经主管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的校领导批准。

第三十二条 如遇涉外突发事件，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协助保卫处按照学校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及时上报公安机关、外国专家局等主管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来院短期讲学、学术交流、学者互访、联合办学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教师的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申请表

2.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合同模板

附件 1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聘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联系人：电话：

外国 专家情况	姓 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护照号码
	英文：				
	中文：				
拟聘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拟授课程					
是否缺编		学院师生比			
聘请单位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合作与交流 中心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经 办 人：受理时间：

附件 2

湘南学院外籍教师聘用合同模板

聘方（聘请单位）

单位名称：湘南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萍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

电话：0735-2653223

受聘方

姓名：

性别：

国籍：

护照号码：

海外住址：

1. 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友好合作的精神，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保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2. 双方应信守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即为违反合同，应当向另一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 受聘方有义务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聘方的工作制度

和有关外国专家的管理规定，接受聘方的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4. 聘方须每月支付受聘方工资____元人民币。受聘方须完成周课时 20 节的教学任务。如因受聘方个人原因拒绝接受合同规定的教学任务，聘方将相应地扣减受聘方的工资和其他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旅费和旅游补贴等。月薪应在每月 20 日前支付。如因故不能及时支付，聘方向受聘方及时说明并尽早支付。个人所得税按照中国有关政策由受聘方自己缴纳。本合同期满，不能自动延期，聘方将根据受聘方的教学质量、教学态度和表现进行综合评估，并决定是否续聘。对于续聘者，其续聘期的月工资标准将在原月工资基础上增加 200 元人民币。

5. 受聘方在湘南学院服务__个月，聘方付受聘方__个月月薪。合同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其中第一个月为试用期。

6. 合同期间，未经聘方许可，受聘方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如未经聘方许可而擅自离岗，聘方将停发当月工资。受聘方如经聘方许可而离开，聘方将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并支付工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离开当月所得工资=合同工资 X 实际工作天数/30。

7. 聘方支付受聘方旅游津贴 2200 元人民币。聘方将在合同期间的 12 月份和 6 月份分别支付 1100 元人民币。

8. 聘方为受聘方购买在中国境内医疗保险（限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保险包括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医

疗，医疗费用的具体报销金额由保险公司核定并支付。保险公司不予报销的医疗款，受聘方不得找聘方报销。

9. 签订本聘用合同前受聘方应向聘方提供健康检查证明，证明其无不适应教学工作的疾病。聘方为受聘方每学期提供一次公费医疗（不含保健），如一次医疗费超过人民币 400 元，其超出部分由受聘方自行承担。受聘方生病需就医，须提前告知聘方，否则，聘方将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受聘方之疾病为其来湘南学院工作之前所得，聘方不支付受聘方因此病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0. 聘方为受聘方免费提供配有家具的适当住房及有关物品（如烹煮设备，热水器，空调，电视，洗衣机，电冰箱，微波炉，因特网等），该住房至少应有单人卧室、客厅、厨房及厕所。该住室应位于聘方校内。受聘方可随时出入其住室。未经聘方许可，任何人（除受聘方家庭成员外）不得居住在聘方为受聘方提供的公寓或使用公寓内的任何设施。

11. 合同期间，聘方每月支付受聘方水电补助 350 元人民币。

12. 聘方免费为受聘方办理在华工作和生活所需的有关证件，包括健康证、工作许可证、居留许可。因受聘方护照或签证引起的事件或问题，受聘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受聘方到达聘方所在地时，其签证必须合法有效且有效期至少 25 天。由上述情况引起的风险由受聘方负责。

13. 聘方为受聘方每周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安排 20 节课，受聘方每学期需完成工作量 320 节。因工作需要确需增加课时时，聘方按

每课时 100 元的标准支付超课时津贴，在学期末一次性支付。受聘方每年享受与中国同事相同的假期。未经聘方同意，受聘方不得缺课或改变课程安排，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参观、游览。受聘方如未经聘方同意而缺课或改变课程安排，聘方将按每课时 200 元的标准对受聘方处以罚款。

14. 合同期间，受聘方不得在校内外从事兼职工作。由受聘方兼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完全由受聘方自行负责。

15. 聘方为受聘方提供接站服务，机场与车站只限于长沙、广州和郴州。上述服务仅限于受聘方首次来湘南学院工作。

16. 聘方为受聘方支付下列费用：

(1) 双程机票(总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人民币)；机票款在离任前 30 天凭机票支付。

(2) 来华时在入境口岸必要的住宿费。

(3) 入境口岸至郴州的交通费。

17. 聘方为受聘方提供适当的、教学必需的设备。

18. 聘方鼓励受聘方积极参加所在学院的学术及社会活动，促进受聘方与师生间的友谊。

19. 聘方协助受聘方办理其亲属来华探亲的签证手续。

20. 如遇下述情形，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a. 受聘方违反合同之规定；

b. 经医生诊断，受聘方连续 30 天请假且不能正常工作；

c. 进行传教活动；

d. 有犯罪情形。

21. 受聘方被依法逮捕，拘留或提起刑事诉讼，聘方应立即通知受聘方家属。

22. 受聘方须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搬离其公寓。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 湘南学院（地点）签定，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聘方：

受聘方：

湘南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
